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7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威交通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起訴狀被告欄位就「○○○」之記載，顯未表明該被告之姓名、現在住居所及其他年籍資料，復未提出足資辨別該被告特徵之身分資料，致難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已調得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被告之戶籍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具狀聲請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具狀補正被

01 告之正確姓名、現在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。
02 準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
03 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該部分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呂雅惠